

##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正式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正式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，会前以邮件、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下午 16:00 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南七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覃耀杯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；董事戴坚芳女士、庄楠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分别委托董事覃耀杯先生、董事覃春明女士代为表决。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。出席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：

### 1.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覃耀杯

成员：覃春明、戴坚芳、苏庆威、李立民

### 2.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李骅

成员：覃耀杯、苏庆威、葛靖、李立民

3.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李立民

成员：覃春明、苏庆威、李骅、葛靖

4.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葛靖

成员：周宁星、庄楠、李骅、李立民

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南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〈借款展期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按前期同等条件与南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续签《借款展期协议》，即以 1.81% 的月利率向南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分两笔续借款项共约 2990 万元、展期各一年，分别为：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借款展期约 1790 万元；2024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借款展期约 120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7 日